###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水产与生命学院

### 2023年水产学术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

### 实施细则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我院2023年水产学术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，现制定本细则。

**一、工作原则**

（一）安全性。严格落实校园公共区域环境安全管理，保持腐蚀场所换气和清洁消毒。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与保密制度，加强应急处置，确保复试过程安全、稳定。

（二）公平性。加强组织管理，严格审查考生资格和复试过程规范管理，严肃考风考纪；加强复试录取环节监督，坚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，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，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科学性。针对不同学科专业特点，精心设计复试内容，确保考核科学有效。严格复试考核标准，坚持全面衡量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，确保招生质量。

**二、组织管理**

（一）成立水产与生命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，在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，具体组织实施复试各项工作,并加强对本单位各专业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监督。

（二）根据本学科特点成立复试小组。复试小组由本学院副教授（或相当职称）以上专技教师组成，成员不少于5人（含1名英语水平较好的教师）组成。试小组成员应严格遵守复试工作纪律和规范，认真负责，公平公正，独立评分。

（三）当年有直系亲属参加研究生考试的，须回避本年度的研究生招生各项工作。

**三、复试条件与名单遴选**

**（一）第一志愿生源**

1.复试条件

初试成绩需达到教育部划定的二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。

2.复试名单确定

第一志愿上线人数大于拟定招生计划的专业实行差额复试，差额比例为1：1.2，按考生初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名单；上线人数不足120%的专业按实际上线人数安排。

**（二）调剂生源**

1.调剂基本条件

我校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时需要进行调剂复试。具体缺额信息将在“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开通后发布。申请调剂考生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1）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二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。

（2）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，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。

（3）所有调剂生源只接收初试统考外国语为英语的考生。

2.调剂复试名单遴选

（1）实行差额调剂，差额比例为1:2。

（2）本科阶段所学专业与报考专业一致的调剂生源优先。

（3）在同等条件下，按照考生其他学业水平条件择优。

**四、复试形式与安排**

（一）复试形式

实行线下复试。

（二）复试时间

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于3月27日-29日间完成，调剂考生复试工作于4月10日-12日间进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复试内容

复试内容包括综合面试、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等内容。

1.综合面试。通过随机抽取试题、现场问答的形式，全面考查考生的专业知识水平及潜在能力素质。

2.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。主要考察考生基本的外国语听说能力。

3.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。主要考察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

每生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。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，60分为合格，成绩计入录取成绩。

4.报到

报到时间：第一志愿复试报道时间：2023年3月27日；调剂复试报道时间：2023年4月10日。

报到地点：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水产与生命学院8111会议室

**报到时携带材料见附件1。**

**五、录取**

（一）录取成绩计算

录取总成绩 =（初试成绩÷5）×50% + 复试成绩×50%。

（二）拟录取名单的确定

1.拟录取名单，根据招生计划先从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复试合格生源中，按入学考试总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，再从调剂复试合格生源中，按入学考试总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。

2.参加复试且合格，但未被录取的本校一志愿考生按最终成绩排序，后期学校若有名额调整，将按排序依次递补录取（已通过“调剂服务系统”被其他学校“待录取”且未在我校规定时限解除“待录取”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，不予录取）。

3.凡在“调剂服务系统”中接受我校“待录取”的调剂考生，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放弃录取资格，我校对已接受“待录取”的考生不予解锁。

（三）录取工作相关说明

复试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：

（1）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；

（2）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；

（3）调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待录取；

（4）多次参加复试，已被其他院校列入拟录取名单；

（5）未按要求体检或体检不合格；

（6）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、作弊的考生。

**六、申诉复议**

当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与录取结果提出质疑时，在复试与录取结果公布的3个工作日内，可实名提出书面申诉。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，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。

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：0898-88650027；

纪检监察办公室：0898-88651718。

附件1：

**水产与生命学院2023年水产学术硕士研究生招生**

**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**

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，均需在接收到复试通知后提交以下资格审查材料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学院指定邮箱，并在复试报到时交验相关材料原件。具体材料需求如下。

1.初试准考证（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）。

2.本人填写并签名的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》。

3.本人有效身份证。

4.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有效期截止为2023年5月30日）；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国（境）外获得学历、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，获得学历、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。

5.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》。

6.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，交验相关证明原件。具体加分资格及证件如下：

（1）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三支一扶计划”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“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”等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的考生，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 10 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、相关部门签章完整项目书、合同（协议）、任职期满考核报考等。

（2）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，达到报考条件后，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初试总分加 10 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纳入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招录的，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《入伍批准书》与《退役证》。

（3）参加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，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 10 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；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、相关部门签章完整项目书、合同（协议）、任职期满考核报考等。

具备以上资格的考生（退役大学生士兵除外）以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后台提供的名单库为准，名单库外的考生不予享受加分政策，

备注：上述材料1-6按清单顺序清晰扫描成PDF文件，材料中所有涉及的原件，入学报到时需另行交验。